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1) 復牌指引 及 (2) 呈請的潛在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臨時清盤。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
- (b)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d)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e)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規定復牌指引，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其股份，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2) 百慕達呈請的潛在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1)條，「在法院的清盤中，於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公司地位變更，除非法院另有頒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可能存在受限制之風險。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在進行呈請時，鑑於該等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對於通過香港中央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而不另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

與者，而香港中央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證券而相應撥回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進賬額。該等措施通常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並將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